

证券代码：872723

证券简称：三木众合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723	三木众合	2023 年 5 月 1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山东尚耕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报告>及<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现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1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

机构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，且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<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>及关于<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我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同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。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1,288,258.49 元；2022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5,098,032.24 元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董事会提议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补充审议 2022 年 11 月对股东担保事项的议案》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股东于士国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 450 万元借款合同用于公司经营。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，被担保的主债权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。

2022 年 11 月 7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长波（董事、总经理）及其妻子刘春花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电厂支行签订《个人最高额借款保证合同》，该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450.00 万元，被担保的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于士国、刘长波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九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7日0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联系电话：0635-8200593 邮政编码：252000 联系人：王玉涛（董事会秘书）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三木众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